

文物商店检查标准：

1.文物商店经营场所应与审批备案填报的经营地址一致。如不一致，督促其尽快提交变更申请。

2.文物商店注册资本金额应在 200 万元以上。如不足 200 万元，责令其立即整改。

3.文物商店应聘用 5 名具有文博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人员。如不符合此条件，责令其立即整改。

4.文物商店应具备库房、保险柜、监控等安技防设施。如不符合此条件，责令其立即整改。

5.文物商店不得存在文物拍卖经营活动。如存在此类情况，责令其立即整改，并移交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进行处罚。

6.文物商店不得买卖国家禁止买卖、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文物。如存在此类情况，责令其立即整改，并移交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进行处罚。

7.文物商店应及时提交文物购销记录备案。如未及时提交备案，责令其立即整改。